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5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審核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薪酬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

監察主任

汪姜維先生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

授權代表

汪姜維先生

梁天柱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15樓1501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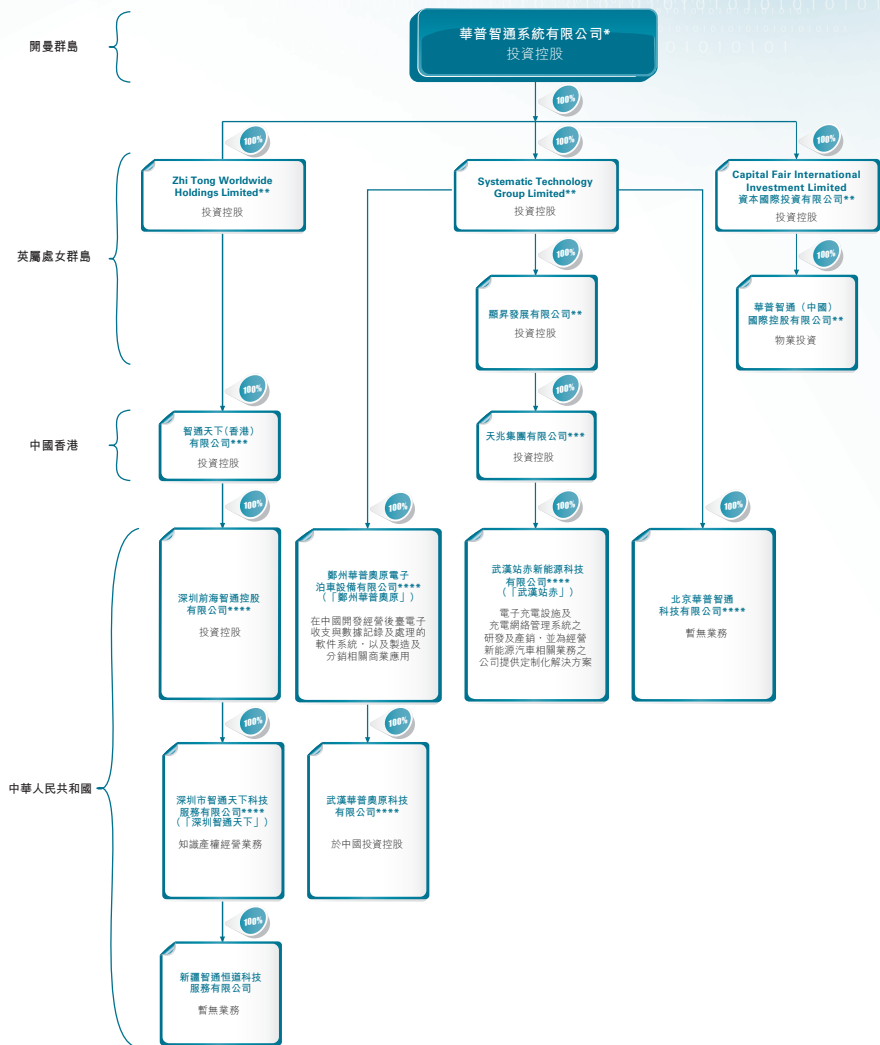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65

公司網站

www.jianepayment.com

企業架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76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76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分(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12分)。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9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092	2,740	296	1,9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35)	(183)	(511)	(182)
毛利／(損)		2,857	2,557	(215)	1,782
其他收入		1,677	19	1,653	13
其他經營開支		–	(41)	–	(41)
分銷成本		–	(216)	–	(119)
行政開支		(3,818)	(4,397)	(2,490)	(2,170)
經營溢利／(虧損)		716	(2,078)	(1,052)	(535)
財務成本		–	(322)	–	(20)
稅前溢利／(虧損)		716	(2,400)	(1,052)	(555)
所得稅開支	7	(433)	(360)	(426)	(353)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283	(2,760)	(1,478)	(90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97	–	2,5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80	(2,760)	1,119	(908)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9	0.01	(0.12)	(0.06)	(0.04)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91	540
投資物業		10,996	9,592
其他無形資產		497	523
貿易應收款	11	588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21,302	16,2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6,307	3,772
銀行及現金結存		5,691	9,233
		11,998	13,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7,876	8,328
即期稅項負債		1,632	1,307
		9,508	9,635
流動資產淨值		2,490	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2	19,579
資產淨值		23,792	19,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3,880	103,880
儲備		(80,088)	(84,301)
總權益		23,792	19,57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羅澤民
董事

汪姜維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	18,4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60)	-	(2,76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2,760)	-	15,6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6,322)	-	16,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	19,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附註2)	-	-	-	-	-	-	-	-	1,333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1,333	20,9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3	2,597	2,88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283	2,597	2,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2,767)	3,930	23,7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5)	(3,90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7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	(5,084)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0,477)
供股所得款項	—	19,087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6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42)	(1,0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	8,54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1	7,501
指：		
銀行及現金結存	5,691	7,5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入賬。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文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 附註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83,050)
將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1,333	—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33	(183,05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攤銷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時應用模式中各步驟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10,996
總計	19,926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592
總計	9,592

3.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9,592	—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作出之調整(附註2)	6,333	—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6,333	—	9,592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8,639
於損益	—	—	1,404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597	—	—	—
於六月三十日	8,930	—	10,996	8,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3.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每平方米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 近期成交價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範圍 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增加	8,930	-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價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10,996	9,59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4. 分部資料(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119)	1,173	1,0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115	296
分部溢利/(虧損)	3	(1,376)	(1,3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3	7,121	7,384
分部負債	3,781	3,045	6,8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740	2,740
分部(虧損)/溢利	(651)	967	3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964	1,964
分部(虧損)/溢利	(236)	896	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3,802	1,322	5,124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1,054	316	(1,373)	660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404	–	1,404	–
企業開支	(2,175)	(2,754)	(1,509)	(1,548)
財務成本	–	(322)	–	(20)
本期間綜合溢利／(虧損)	283	(2,760)	(1,478)	(908)

5. 收益

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收益流乃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	41
無形資產攤銷	26	4	9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	75	125	37
董事酬金	480	744	240	3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39	–	195
經營租賃租金	613	615	287	3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	(18)	1	(1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撥備	433	360	426	3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83	(2,760)	(1,478)	(90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4,301,136	2,252,006,422	2,324,301,136	2,324,301,136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6,048	3,219
其他應收款	847	1,107
	6,895	4,326
分析為		
— 即期	6,307	3,772
— 非即期	588	554
	6,895	4,32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若干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5,478	3,219
6至12個月內	570	—
超過1年	4,612	4,612
	10,660	7,831
減值虧損撥備	(4,612)	(4,612)
	6,048	3,21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1
其他應付款	(b)	7,035	7,487
		7,876	8,328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841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536	51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14	329
預提經營費用	2,417	2,4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19	2,207
其他	1,949	1,961
	7,035	7,487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16,215	103,8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 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258,255	12,913	1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24,301	116,215	103,8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供股股份發行溢價為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4.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汪姜維先生之利息開支	—	322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現正籌備將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之籌備，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諒解備忘錄，以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進行重組後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股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國產及進口高級品牌汽車以及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業務。根據有條件諒解備忘錄，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由於復牌建議有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1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納採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更新以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83,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1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760,000元），本期間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顧問服務穩定增長，並積極在營運上採取緊縮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之上市科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具備充份水平之營運或資產。該決定嚴重影響本公司營運，令其改為專注積極物色機會透過收購現有業務大幅增加其銷售收益及資產值。在現階段，本公司已物色一項收購目標，並正落實一項重大重組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及 (ii) 知識產權服務：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泊車軟件業務遇到各種涉及版權及保障知識產權之事宜，故本集團由泊車管理軟件開發業務多元擴展至知識產權業務，從知識產權業務逐步向知識產權綜合服務業務延伸。然而，隨著制定目前進行之重組計劃，所有現有業務活動均放慢步伐，以待批准復牌建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竭力尋求聯交所批准涉及重大收購之復牌建議。通過實行重組計劃，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資產基礎將大幅提升。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5,691,000元。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期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率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處理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約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退休計劃予中國僱員。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因此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及產品知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新計劃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後，本公司不得按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出調整	235,351,407 —	0.139 —	231,690,385 3,661,022	0.141 0.139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11,291	—	—	—	11,291
汪姜維	20,316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20,316
郭世棧	20,316	—	—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5,131	—	—	—	35,13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27,981	—	—	—	127,981
	235,351	—	—	—	235,35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11,291,023	0.49%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	個人	20,316,027	0.87%
李隨洋	個人	14,815,072	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附註： (L) — 長倉，(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 *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 * 附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 (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 (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87,355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及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翦英海先生擁有 18,287,355 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以增強股東價值為目的並集體負責本集團商業和行政行為的管理監督。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郭世棧先生及夏廷康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現為深圳眾鼎專利商標代理事務所總經理及執行合夥人。黃先生於知識產權及企業法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黃先生曾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及法務處擔任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創始人。黃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系碩士學位。黃先生除履行本集團董事職責外，對深圳智通天下發展格外關注並投入較多時間和精力，對開拓客戶和探索盈利模式頗有建樹。

胡海元先生，4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曾於中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資深董事，為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拓展鼎力貢獻。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CGA-Canada)會員。汪先生於資本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現任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此外，汪先生為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知識產權戰略與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研討會講師。汪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策略顧問。彼負責深圳智通天下之業務策劃，為其發展出謀劃策並直接參與業務發展談判和簽約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深圳市牛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前，郭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專利工程師、知識產權副處長、國際營銷部法律事務處處長、知識產權部部長、信息安全部部長、法律部部長及終端商務法務部部長等職位。郭先生於跨國公司管理、知識產權佈局與訴訟、知識產權交易及投資融資等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及知識產權系雙學士學位。郭先生對於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積極讚賞支持，對深圳智通天下業務提供了不少良好建議和意見。

羅澤民先生，5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深圳市興粵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所長。彼亦為深圳市廣衡地產和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深圳市廣衡興粵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羅先生曾任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部門主任。羅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為各種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服務企業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羅先生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財務監督和審核，並對本集團財務成本控制和業務成本節約有諸多建言。

夏廷康博士，6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亞特蘭大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專責國際法律事務及知識產權法律事務。夏博士為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法各個階段之意見，包括美國和外國專利、商標和版權訴訟、侵權衝突排查、侵權訴訟、合法性評估及使用許可。在開始律師職業生涯之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於物理學多個領域有重要建樹。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夏博士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對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給予高度評價，並看好本集團未來發展。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6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鄭州華普奧原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

梁天柱先生，61歲，本集團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法人代表。梁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婁 Concordia University 之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7年經驗。於職業生涯中，彼曾在加拿大多家主要國際會計師行擔任專業人員，亦曾任數間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經驗豐富，對本集團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公共關係溝通與協調，起著樞紐作用。

高級管理人員

蔡欣女士，本集團副總裁

蔡欣女士，47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香港麒麟公關有限公司、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工作，二零零六年創立深圳市鼎誠東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人關係服務，在財經公關和投資者關係相關領域有擁有21多年的工作經驗和業績。

秦武陵先生（「秦先生」），本集團副總裁兼深圳智通天下總經理。

秦先生，44歲，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航空宇宙工學專業。秦先生在知識產權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並在國內外商標，版權及訴訟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日本文彬有限公司專利部任職，負責處理中國內地及台灣之商標及專利申請及訴訟業務。彼負責向不少大型公司之知識產權部及法律部提供專業服務，並曾任愛普生(Epson)、中電電氣及其他國際知名企業之指定知識產權人員。秦先生曾任國內知名知識產權代理機構合夥人。彼在任職期間曾管理約100人之團隊，成員包括31名代理人及5名律師。彼已在40多個國家為500名以上人士處理超過300宗有關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PCT)國內申請的個案。彼在專利合作條約(PCT)國內外申請及提交方面具備豐富實務知識，令申請人以最合理、優化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多個國家提交其申請。旗下客戶包括日本的三菱機、小松製作所、富士電機及橫濱輪胎。秦先生曾長時間擔任無錫市科學技術局、知識產權局及南京科技大學知識產權學院之講師，提升知識產權意識。彼亦為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汪姜維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為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 普 智 通 系 統 有 限 公 司

Suite 1501A, 15/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1期15樓1501A室

www.jianepayment.com